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922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华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27,742,0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914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27,604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763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37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

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

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174%；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2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174%；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7.582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49,749,609 股（关联股东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174%；反对股份数 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26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邵玉娟、谢宇婷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